

臺北市政府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二字第1150129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自治條例第4條之1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9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王品心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06

傳真：02-27593266

電子信箱：za-10314@gov.taipei

主旨：為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
自治條例」第4條之1條文案，敬請核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102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(115年6月23日)三讀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本自治條例第4條之1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

AAAA1150129513

公文文號：1150129513

主旨：本會汪議員志冰等議員提案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一案，業經本會第14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（115年6月23日）三讀審議通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法務局 法二科 編審 王品心 送陳/會 115/07/03 09:14:12

2.法務局 法二科 科長 董孟好 送陳/會 115/07/03 09:17:49

3.法務局 專門委員室(901) 專門委員 宋慶珍 送陳/會 115/07/03 09:20:30

4.法務局 主秘室 主任秘書 許淑惠 送陳/會 115/07/03 09:33:52

5.法務局 副局長室(9) 副局長 戴智琪 送陳/會 115/07/03 09:51:50

6.法務局 局長室 局長 連堂凱 決行 115/07/03 10:22:58

發

7.法務局 法二科 編審 王品心 發文 115/07/03 10:55:53